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胡建绩)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作为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力，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及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实际出席 9 次，其中亲自出席 9 次、委托出席 0 次，缺席次数 0 次，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召开董事会之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的了解整个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参会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事项	意见
------	------	------	----

参会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事项	意见
2016/05/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7/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7/3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资并签署财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8/1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9/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09/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10/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12/0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1. 撤销并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 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组织、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为公司薪酬与考核体系建设提供意见或建议；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组织、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或

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日程安排、审计意见、年度及半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财务预决算、聘请审计机构、季度财务报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事项，并多次与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对公司内审工作进行指导。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机会到公司了解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未发现异常情形。

五、 保护公司利益及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6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2016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公司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2016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重庆证监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化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能力。

六、 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7 年度，本人将更加严格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高速增长,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同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以下无正文)